

## 內政部警政署「反家暴 20 年 警察來守護」創意影片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內政部警政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鼓勵愛好影片創作人士，拍攝反家庭暴力創意影片，藉由徵選活動傳達反家庭暴力認知及觀念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

三、創作主題：

以反家庭暴力內容為拍攝主題。

四、徵選對象：

(一)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(不限參賽年齡，若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無論以個人或團體報名，每人均需檢具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參賽，欄位不夠請自行複印)。

(二)可以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，以團隊報名者每團上限為 3 人，並需推派一位代表負責團隊及聯絡事宜。

五、徵件日期：

均以掛號方式郵寄，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5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影片題材：

拍攝之題材不限（動畫、微電影或音樂 MV 等均可），惟須遵守本簡章之各項相關規定，且必須為未曾公開且未曾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
七、報名流程：

(一)下載填表：至本署網站下載活動簡章暨報名表(含各項所需文件)，詳讀後填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。

(二)資料送件：參賽者填妥相關資料後，將報名表（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）、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（若創作素材使用授權音樂者，應另檢附授權同意書）等「正本」紙本連同參賽作品 DVD 乙份，於徵件截止前掛號寄送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收件地點，逾期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活動小組收到參賽資料後，將確認是否符合參選資格，並主動寄發參賽確認 E-mail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（若未收到確認通知者請自行洽詢活動小組）。

八、報名需具備之項目：

(一)報名表正本（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已年滿 20 歲之參賽者免填）。

(二)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正本。

(三)作品使用授權音樂者，需檢具授權同意書正本（無者免）。

(四)參賽作品 DVD 乙份。

註：以上所有項目均需完成並於徵件截止前繳交（寄送）完成，繳交之光碟資料請自行確認是否可正常使用，徵件截止後，任一報名項目有所缺漏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九、收件地址及活動小組聯絡資訊：

(一)收件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7 號防治組

(二)寄件標註：

請於信封外袋或外箱顯眼處註明為「反家暴 20 年 警察來守護創意影片參賽作品」

(三)收件人：「反家暴 20 年 警察來守護」創意影片徵選活動小組

(四)聯絡電話：02-23212011（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2:00、14:00-18:00）

(五)活動信箱：[kidspolice@npa.gov.tw](mailto:kidspolice@npa.gov.tw)

十、作品規格及參賽規則：

(一)影片長度：2-5 分鐘。

(二)拍攝畫素：以 1920x1080 (FHD) 每秒 30 幀 (含) 以上之畫素拍攝。

(三)輸出檔案規格：採 MPEG2 或 MPEG4 (H264/AVC) 之檔案規格輸出，並燒錄至 DVD 資料光碟提交。

(四)每組參賽者限投稿 1 件作品。

註：請詳讀以上規則，若參賽作品不符合以上規定視同棄權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評審標準（總計 100%）：

(一)主題詮釋：40%

(二)拍攝技巧：35%

(三)創意與美感：25%

十二、評選及通知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於截止收件日後召開審查會並完成作品評選。

(二)獲獎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授獎時間及地點，並將獲獎名單公告於本署官方網站及臉書「警光新聞雲」粉絲專頁。

十三、授獎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辦理記者會，公開播映得獎影片、獎項並頒獎。

十四、獎勵內容：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，獎座乙式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，獎座乙式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，獎座乙式。

(四)優選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5 仟元整，獎座乙式。

註：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凡獎品(獎金)價值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，承辦單位應依法代得獎者扣繳 10%之稅金。

十五、個人資料之使用：

(一)參賽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之各項實施、運作、廣告、行銷宣傳（包含網路平臺、報章媒體等途徑）等用途，包括與競賽、獎金或獎狀寄送、參賽作品管理和優勝作品展示等相關通訊及其附加用途。

(二)參賽者應配合簽署本競賽活動之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表件請彌封完整並善加包裝，若因個人因素造成運送途中損壞、遺失、延遲等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(二)參賽作品送出前請再三確認各項規定，若未符合作品規格及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三)報名表件及參賽作品經確認收到後，一律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保存檔案。
- (四)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公開發表、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之原創作品，且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- (五)參賽者於送作品同時，應依著作權法規定，簽立著作權聲明及同意書；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或模式使用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六)得獎（含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獎）影片作品之著作權（含創作理念）等智慧財產權，應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作為本活動行銷宣傳使用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為達推廣行銷本活動及婦幼安全宣導目的，主辦單位得編輯、重製改作、推廣應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公開口述等權利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- (七)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（如道具、配樂等）、已發表文字、訪談或影像紀錄等，應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，並同意主辦單位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、編輯及發行。
- (八)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或音樂，並涉及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時，應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若抵觸任何有關法令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九)參賽者一經投稿確認均視同同意本簡章各項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及本活動粉絲專頁，敬請密切注意。